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规〔2025〕1号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惠安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2025-2029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县烟花爆竹企业实际，我局制定《惠安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2025-2029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布点规划方案（2025-2029 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维护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市场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惠安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布局

二、规划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3 号）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三、布点规划原则和布点数量

贯彻“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综合考虑所辖行政村数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控数量”的

方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安全便民、适应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综合考虑惠安县各镇的人口分布、城区特点、现有数量和风俗习惯、机场净空、禁炮要求等因素，确定各镇布设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数量（具体详见附件）。截至 2025 年 3 月，全县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共计 122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现存数量已达到布设规划数量的镇原则上不再新增零售店（点）。

四、设点条件

（一）选址及外部距离要求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规定，还应符合 GB50016 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专柜销售的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隔断外侧算起，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惠安县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放区域详见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惠政〔2010〕告 5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泉惠石化工业区规划区（含青兰山中化库区、中化大管廊）周边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的通告（惠政告〔2014〕9号））内不得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 相邻零售店（点）之间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为 50 米；采用临时建筑物，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3.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4.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5.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6. 不得以“下店上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7.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8.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9. 与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和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距离不少于 50 米；

10. 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距离不少于 100 米。

（二）面积要求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²，且不应大 200 m²。

（三）安全条件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应至少配备 2 具；使用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张贴明显警示标志，烟花爆竹不应与其它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应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或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5. 经营场所采用固定建筑物时应符合建筑结构及耐火等级要求，应能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或建设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手续；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以上条件有未明确的，以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为准。

（四）存放要求

零售场所使用面积为 10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50kg、总箱数为 5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10 m² 且 ≤ 15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70kg、总箱数为 7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15 m² 且 ≤ 25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100kg、总箱数为 10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25 m² 且 ≤ 35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140kg、总箱数为 14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35 m² 且 ≤ 50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190kg、总箱数为 19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50 m² 且 ≤ 70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250kg、总箱数为 250 箱；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 70 m² 且 ≤ 200 m² 时，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300kg、总箱数为 300 箱。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现场可存放的总药量、总箱数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数量为准。

（五）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

经营单位因自身原因需终止烟花爆竹零售业务的，应先清空库存烟花爆竹，由属地镇政府监督安全处置，并提前 30 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2. 强制退出

- （1）转让、出租、出借、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3. 退出后监管措施

(1) 许可证注销后，原经营场所不得留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违者按非法储存查处；

(2) 若有强制退出的情形，由县应急局及属地镇政府监督对库存烟花爆竹进行妥善处置；

(3) 退出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由县应急局书面告知属地镇政府；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退出后乡镇的现存零售店若少于规划数量可以新增零售店，若已达到规划数量则不再新增零售店。

五、其他要求

(一)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二) 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预先核准证明材料，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条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到定点批发公司进货的原经营户不得参与布点申请。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一个布点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四) 提供经营场所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实际经营地址应与证件注册地址一致；

（五）鼓励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实行专店销售、批发企业积极探索设立直营店、加盟店；

（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七）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本方案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八）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法定程序及时更新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修订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零售经营秩序、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的新举措，各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以新布点规划为契机，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标本兼治。

（二）从严把关，落实责任。按照“适度竞争”原则，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合理布局实行适时评估、动态管理。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可以根据上级政策衔接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及属地镇建设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布点规划。坚决把安全间距不足、集中连铺经营、安全管理混乱、信誉不良、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淘汰出市场。严格审查布点申请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做到依法许可又方便群众。

（三）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各镇要结合烟花爆竹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批发、零售点进出库管理和零售点一张图（位移图）及地址查询导航功能，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的经营行为，强化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末梢监管。各镇要根据《惠安县烟花爆竹零售监管全链条机制》（惠安委办〔2024〕65号），切实履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全面检查，并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异地经营、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燃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事故案例把政策法规讲深，把新布点的目的意义讲透。要开展正反典型的宣传，树立榜样示范作用，倡导安全、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规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惠安县 2025-2029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规划

附件：

惠安县 2025—2029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规划

镇	布设规划数量	现有零售店数量
螺城镇	0	0
螺阳镇	20	11
黄塘镇	16	16
紫山镇	17	17
崇武镇	21	13
山霞镇	14	10
涂寨镇	22	17
东岭镇	16	10
东桥镇	8	2
净峰镇	10	7
小岞镇	5	1
辋川镇	18	18